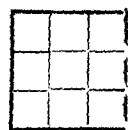


井田制度有
無之研究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井田制度之研究

實價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著者

朱執信 胡漢民
呂思勉 胡適
季融五 廖仲愷

發行者兼印刷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望平街口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底一九五號

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

一

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清清楚楚是一件怎麼樣的東西？向來沒得可信的考據。我們對這問題，固然不信他是和孟子及其他的書裏所說的完全一樣。但以爲這種共有共用的土地制度，是古代當然可能的。除非有了明白確鑿的證據，證明井田完全是孟子瞎說的之外，不敢斷定井田是完全沒有的事。胡適之先生的意見卻以爲不然。所以有這番研究的討論。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特地求得適之先生的許可，將來往辯論的原信發表如左。

一、胡適之先生寄廖仲愷先生的信

仲愷先生（上略）胡漢民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是我很佩服的。我只有一點懷疑，要請他指教。胡先生的第一個假設，是承認古代真有井田制度。這是很可疑的事。我不能在這封信裏細說我懷疑的理由。簡單說來，我的假設是。

（一）古代的封建制度決不是像孟子、周官、王制所說的那樣簡單。古代從部落進爲無數小國，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王室不過是各國中一個最強的國家，故能做一個名義上，宗教上，政治上的領袖。無論如何，那幾千年中，決不能有「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我們如欲研究中國的封建時代，應該參考歐洲中古的 Feudalism 及日本近世的封建制度，打破「切豆腐干」的封建觀念，另外用科學的態度，加上歷史的想像力，重新發見古代的所謂封建制度究竟是什麼。（日本學者如朝河貫一，對於日本的封建制度，極有科學的研究。）

（二）不但「豆腐干塊」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的，豆腐干塊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

能的。井田的均產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戰國以前從前沒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孟子也只能說「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這是「託古改制」的慣技。韓非所謂「無參驗而必之」就是這一種。此外如詩經的「雨我公田」「南東其畝」「十畝之間」似乎都不是明白無疑的證據。（詩序更不可信了）我們既沒有證據證明井田制的存在，不如從事理上推想當日的政治形勢，推想在那種半部落半國家的時代是否能實行這種「豆腐」的井田制度。

（三）我疑心古代秦始皇以前並不會有實際上的統一國家。夏商周大概都是較強的國家。兵力盛時征服的小國也許派自己的子弟去做「諸侯」。其餘的國至多不過承認名義上的「宗主權」。要想做到王制等書所說的整方塊頭的封建制度是事勢上不可的。故封建制度一個名詞是最容易惹起誤解的，是最能阻礙新歷史的見解的，不如直用「副據制度」的名詞。

（四）「封建制度」一個名詞的大弊在於偏重「橫剖」的一方面，（如王制等書

所說。其實所謂「封建制度」的重要方面全在「縱剖」的方面，在社會各階級上下互相和臣屬的一方面。不在豆腐干式方面，乃是寶塔式的方面。這種制度極盛時下級的臣屬服服帖帖的承認上級的特殊權利。試看詩經豳風七月，小雅信彼南山，甫田等詩，便可看出一副奴隸行樂獻壽圖。那時代的臣屬真能知足！他們自己「無衣無褐」卻偏要盡力「爲公子裘」，「爲公子裳」！他們打獵回來，「言私其縱，獻豸於公」，便極滿意了。他們的禱詞是「曾孫（田主）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把這幾篇同伐檀比較，便可看出兩個絕不相同的時代。古代的相臣屬制度是默認的。後來「封建制度」破壞，只是這個默認的上下相臣屬的階級搞亂了。古代並沒有均產的井田制度，故有「無衣無褐」的貧民，有載玄載黃的公子裳，有「狐狸」的公子裘（七月），有「千斯倉，萬斯箱」的曾孫，有拾「遺秉，滯穗」的寡婦。因爲古代本沒有均產的時代，故後來的「封建制度」的

破壞並不是井田制的破壞。

以上所說，並不是反對胡先生的唯物的研究。因為所謂「封建制度」，不但是政治上的上下相臣屬，也是經濟上的上下相統屬。上文所引詩經便是明例。此外如「我出我車，於彼牧矣。召彼僕夫，謂之戰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這雖是軍事上的隸屬，其實等於經濟上的隸屬。賦字從武從貝，可以爲證。古代不但諸侯以國爲私產，卿大夫也各有采地，各有「屬大夫」，各有「家臣」。（武億羣經義證有一條考此最詳。）這都與歐洲中古時代的 Feudal System 本相同。後來商人階級起來，平添了許多無爵的小諸侯，許多無采邑的地主，——這是破壞封建系統的重異原因。加之兵禍不休，土地的兼併，家國的破滅，財產的更換，主奴的翻覆，——這也是個重要原因。如此說法，似乎已能使唯物的研究成立了。似乎不必從井田破壞一方面着想。這不過是我一時想到的懷疑之點，要請胡先生教正。

胡先生這篇文章的全體，是很佩服的，論漢代哲學一段更多獨到的議論。我

從百忙中妄想評論胡先生專心研究的著作，一定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不過拿起筆來便不肯停，只可由他去罷。很望諸位不要見笑。

胡適十一月八夜

二、廖仲愷先生答胡適之先生的信

適之先生（上略）先生在百忙中對於胡漢民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之唯物
的研究」內關於井田的觀察，還肯費那麼樣貴重的時間，下那麼樣有價值的批評，
可見先生對一個問題不肯苟且的態度，不遺巨細的精神，真是佩服。但是我們對於
井田制度的觀察，和先生所見，有些不同。現在先述漢民先生答辯先生的批評，其次
再把我們對於這問題的私見和先生討論。漢民先生的意見是。

（一）井田是不是全照孟子所說？這一點已經在「孟子與社會主義」那篇文章上
（建設第一號）說「古代井田制度，除了孟子再沒有可靠的書。孟子所說是
依據古制，或是參上他自己的理想，我們現在不必打這考據的官司。」但以理
想推測，井田制雖不必盡照孟子所說那麼整齊，卻也斷不至由孟子憑空杜撰。

土曠人稀的時代，人民以一部落一地方共有田地，不是希奇古怪的事。

(二) 日本服部宇之吉的「井田私考」也說：「詩經的「公田」是屬於公家的田，叫人民來佃作的，不必是行助法的「公田」，好像漢代稱天子所有的田做公田一般。」但加藤繁在「支那古田制之研究」駁他說：「詩經的「公田」和漢代的「公田」同不同，要慎重考究。如果孟子的時代屬於公家的「私田」就叫作「公田」，那就什麼人都不敢將「雨我公田」一句做助法存在的證據，孟子何至提出來在藤國國君前混說。他要是這樣混說，那是三尺童子都會駁他的。藤文公和畢戰怎好採納呢？」孟子一點不疑心說出來，藤國君臣也不覺奇怪，這裏就很有意味了。而且那土地公有的古代，人民沒有發生土地的所有權，人君也不曾拿私有財的樣子「所有」那些田地。天下的田地分配在人民。雖有公地采地的分別，他的租稅有入公家卿大夫的不同，然而同是人民享有耕種的普通田地，此外並沒有公家當做私有財產所有的田土。我們看「詩經

「和」「左傳」都未曾發見這樣田土的痕跡。至漢代認做公家私田的公田，大抵是土地公有制度斷爛滅裂，人民各私有其田土，富豪更兼併廣大的地面，乘着個勢力纔起的。所以古時指井田一區做公田的話，到此時代一變爲公家的私產的意味，「加藤繁這段話，好像沒有什麼武斷。就如「秦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這種舉動，在戰國末期纔見。又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被召，賣田百畝以供車馬。」這都是晚周所無的事。

(三) 孟子以前確是沒有什麼人講究井田制度。但是孟子以前的人談政治的，都祇愛說簡單抽象的話，很少具體的說明一件政制的，不能因此就起疑心。

(四) 夏小正有初服於公田的話。這本夏小正固然不能就認做夏時的著作，但最近由日本理學博士新城新藏氏研究，說夏小正所言天體現象，恰和周初西曆紀元前一千年的觀象相合。那麼這本書或者編纂在西周初年。他所紀的天文農事可以認爲周初的事情，似乎也可於詩經之外作一旁證。

(五)井田法雖不可詳考，總是土地私有權未發生的時代，共有共用土地的習慣之整頓方法。那時代土曠人稀，人的事業又不繁，各人有耕作便有生活，經濟的基礎，沒有甚麼波瀾。一旦崩壞，多數人的生活就操縱在豪強的手上。馬克思說：『階級競爭之所由起，因為土地共產制崩壞以後，經濟的組織都建在階級對立之上。』意大利的羅利亞（Loria）也說：『歐洲從前經濟階級發生，是在自由土地沒落之後。』中國思想界之大變動，也是因為這個緣故。

我於中國古代井田制度，向來沒有十分研究，於歐洲古代封建制度，也沒有用過工夫。但我以為凡豫想有信史以前的各種制度，無論中國外國都是一件極冒險的事。想免這個危險，第一要緊的是在本國地方上有這制度殘留的痕跡，或有那時代政府的記錄的直接證據，其次在外國同階級時代中有類似制度的旁證。再次有證明反證之不符的反證。對於井田制度，我現在的知識所能及的是。

(一)井田制度，就假定是事實，也因為相隔年代太遠，變遷太多，萬不會有他的痕跡

留在今日，就是當時政府的記錄，也不會存下數千年，這是我敢武斷的。但是比較算是當時政府記錄之一種的「春秋」有「初稅畝」（宣公二十六年）一項記事。據「左傳」說：「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公羊傳」說：「……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穀梁傳」說：「……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古者三百畝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證以「論語」所載：「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吾猶不足，如此，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這可想見宣公稅畝之後，年荒稅重，百姓棄田不耕，有若所以勸哀公規復徹法的井田制，足民食，卽所以益稅源，在經濟社會，財政政策上，都說得通。除此之外，要尋這「徹」字的解釋，就極難了。此外還有「國語魯語」說：「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

『也是這類。這樣看來，「春秋」初稅畝」這項記事，可以證明魯國到宣公時「初」壞井田。這個證據若確，那麼井田制度不能斷他。全是孟子的「託古改制」戰國時代的烏托邦」了。

(1) 井田制度，我假定他是上古民族由遊牧移到田園，由公有移到私有當中一個過渡制度。以社會進化的程序看來，在先生所謂「半部落半國家的時代」這種井田制度不只是可能的，而且是自然會發生的。試考究歐洲古代「均地制度」(Agrarian system)的沿革，和經濟農政學者對於土地公有私有問題互相聚訟的學說，便曉得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似乎不是可以理想否認的事。以我所知的 Sir Henry Sumner Maine 所著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1871. 和 Emile de Laveleye 所著 *Primitive Property* 都是以他們考查所得各處土地原始的分配狀態的結果證明土地的均產制是原始時代各民族通有的制度。Laveleye 說：「在所有那些原始社會裏

的土地，是民族共同的產業，依期分給各家，所以各人能夠因天然之賜，自食其力。』他所舉的證據很多，其中有一段說：『自由和自由的效果使一族中每個家長平等享有公產不可分的份子，就是日耳曼鄉村主要的權利。』Primitive Property, p. 116 又 M. Guizot 著「歐洲文明史講義」法蘭西文明史講義「兩本書，論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之後，以一種粗陋強健的生命注入羅馬社會的結果，弄到日耳曼和羅馬兩個社會組織一齊破壞，「土地公有」和「產業獨占」兩種思想，混雜爲一，鑄成東羅馬帝國後來土耳其蹂躪的地方所有的制度。亨利佐治在「進步和貧窮」那書裏「土地私有之歷史的研究」一節內，引了 Guizot 這議論，接着便說：『當時成立很快傳播很廣的封建制度，就是這兩種思想混一的結果。但是躲在封建制度底下，而且和封建制度併行的，還有以耕田人之共有權做基礎的原始組織，帶着從前的根子復活，而他的蹤跡遺留到全歐。這種原始組織，拿耕地來均分，把非耕地作公用，像古代意大利』

利和撒遜時代的英倫所有的，至今在俄國專制政治農奴制度的底下，在塞爾維亞所受回教壓迫的底下，還能保存。在印度雖是掃除了好些，然而經過了多少回的戰爭，幾百年的壓制，還沒有完全絕滅。』後來有俄國莫斯科大學教授 Vinogradoff 所著 Villainage in England 很詳細的研究英國封建時代之農奴制度和他的來歷。其中有一段說英國在那時代所行的原野耕作制度，Open-field system 和附隨的情形，就是指明更古時代實行均地，可以想見原始的均產主義。他的確信是：「諸侯領土沒有設定的地方，沒有成形的時候，這種制度是很流行的，印度和在部落時代的意大利可以作證……所以這種制度或可適合於領主，然而卻不是領主的布置，」Ashley 教授是不信那種 mark the ory 在英國古代土地制度上有實證的。他在那本「歷史的和經濟的研究」講中古均地制度那章裏，批評 Vinogradoff 的書不精細之點和可疑的地方不少。但是關於原野耕作制度這說，他也不能不說：「我們或可推定英

人在部落階級的時代裏，行過原野耕作法。」其他如 Seeborn's 'Tribal System in Wales' 所考 Aberfrw 領地內土地分配情形，和 Welles 族均田受地方法，都是很有價值的考據。又據日本同文館出版的「經濟大辭書」內土地制度門類關於 Feldgemeinschaft 的說明如下：『共同耕作制度有二。於共有地上共同使用收益的本來之共同耕作制度，和拿共有地分期分割，而在期間內所分配的地上行個別的耕作，滿期再行割換的割地制度。由農業史上說，本來之共同耕作制度先起，割地制度稍遲發達。……割地制度之成立，有和前者種種不同的原因。本來之共同耕作制度進步了，就生出個別的觀念之發達，和比較的永續性。而其結果，就認一定的期間內，在耕作地上有專屬的使用權，所以生出這割換的制度。又由收稅的關係上，國王自掌全領土的所有權，只許人民於一定期間在地上使用收益，他所以這樣的緣故，有因一國的王征服他國，行他壓制的手段的，也有因要矯正一部落內土地分配不公平的弊端的。各國的慣